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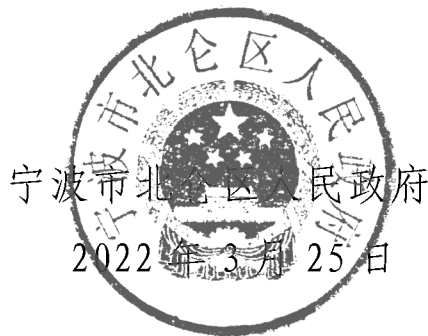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文件

仑政〔2022〕9号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森林 禁火令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及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要求认真执行，并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

北仑区森林禁火令

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我区森林资源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：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区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森林，并严格执行“六大禁令”：

（一）禁止烧灰积肥、烧蜂窝、烧花木枯枝、烧田埂草、焚烧垃圾等农事用火；

（二）禁止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等林业生产用火；

（三）禁止爆破、勘察等工程用火；

（四）禁止烧香、烧纸钱、点蜡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用火；

（五）禁止野炊烧烤、吸烟、乱丢烟蒂和火柴梗、点火取暖及照明、放孔明灯等用火；

（六）禁止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违反规定实施上述行为但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，依法赔偿损失；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

下的罚款，并可责令补种树木；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依法决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，应及时举报；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报告（森林火灾报警举报电话：110、12119）。

抄送：监察委，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人大、政协办公室，人武部，
各群团。

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8 日印发
